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芝福
- 会议列席人员：瞿康强、陈致廷、王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吴秋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理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银行金融产品的额度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18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币种（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银行金融产品业务相关协议文件及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银行金融产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金融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子公司东莞市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向东莞昆嘉电子

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黛、褚克辛、施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周芝福先生、董事陆勤先生、葛建刚先生、凌雪花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